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5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地 點：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F1101

主 席：吳淑芳校長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 吳淑芳校長、黃俊清副校長、王采芷教務長、宋貞儀學務長、
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林惠如院長、洪論評院長、郭瑋圻院長、
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林梅香主任、林文絹主任、蔡君明主任、
劉一凡主任、劉介宇主任(請假)、徐建業主任、陳建和主任、黃秀梨主任、
翁仕明主任、楊曉苓主任、廖翊宏主任(請假)、李佩怡主任、蘇義泰主秘、
謝淑芬主任、周玫玲主任、賴世烱主任(請假)、陳惠娟主任、田政文主任、
邱慧洳主任(請假)

教師代表： 護理學院： 賴倩瑜老師、陳妙言老師、鄭夙芬老師、魏秀靜老師、
簡靜慧老師、李慈音老師、吳桂花老師(請假)、梁淑媛老
師(請假)、劉桂芬老師(請假)、黃慧芬老師(請假)、張淑芳老師
(請假)、葉美玲老師(請假)、徐淑貞老師(請假)、陳惠美老師、
高千惠老師(請假)、邱秀渝老師、李美銀老師、蘇美禎老
師、張靜芬老師、謝佳容老師

健科學院： 謝楠楨老師(請假)、邱尚志老師(請假)、陳冠臻老師、祝國忠
老師、林東正老師、湯幸芬老師、陳冠仰老師、陳正芬
老師(請假)、邱恩琦老師、李仰慈老師、童寶娟老師

人康學院： 黃馨慧老師、邱瓊慧老師、彭雪英老師(請假)、黃文經老
師、吳庶深老師(請假)、黃傳永老師、林懿苑老師(請假)、鄧
明宇老師(請假)

跨領域學院： 翁仕彥老師

通識教育中心： 姚彥淇老師、何澍老師、林淑雯老師、陳紹韻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 余蔓玲女士、曾兆鳴先生、王榮燦教官、呂鐸南先生

學生代表： 許朝威同學(請假)、何宜秦同學(請假)、卓軒伶同學(請假)、蕭采葳同學(請假)、王
宜玲同學(請假)

壹、頒獎：

頒發 112 年度「北護卓越教師獎」，(研究類)運動保健系黃文經教授、(教學類)長期照護系宋
貞儀副教授、(輔導及服務類)嬰幼兒保育系段慧瑩副教授。

貳、主席致詞：

一、今年 2 月遠見雜誌針對上市櫃資本額超過一億元以上之企業及 300 床以上醫院、醫學
中心進行調查，本校連續兩年在 150 幾所大學中排名進入前 30 名，且第一次在 150 多

所學校評比中，本校獲得最受產業青睞醫療機構第一名，成績尤為不易。這些都是畢業學生與校友的努力，感謝歷任校長、主管及師長對校務、系所培育人才所付出心力，在企業界才能有很好的口碑。

二、恭喜本校女子排球隊榮獲大專公開排球賽女子二級季軍，明年可重返公開一級賽，感謝體育室田主任指導。

三、今年報考護理統測人數不到 2,000 人，為近十幾年來最低，可喜的是學校學士後護理師考試當屆 29 名全考上，考照率百分之百，恭喜護理系師長們。

四、高教深耕最新報告，有關近 5 年來趨勢變化，本校定位跟全國 150 幾所大專校院、技專院校比較，本校屬中小型規模，好的指標會繼續保持，低於平均值部分將注意改善。勉勵主管同仁 117 年將面臨高教大海嘯，112 年本校可算過關，5 年來註冊率跟學生人數皆保持，距離 117 年招生學生人數尚有幾年觀察時間，請 IR 做生源分析，對準各系的生源學校名單，請教務處規劃招生策略，招生部分持續加油，維持穩定、好還能更好。再來是休退學率問題已持續多年，下學期休退學率部分值得我們注意。

五、111 人力銀行公告最愛大學生，本校有不錯評比，最近有新老師加入團隊，請院長、系主任協助帶新進教師融入系所院中，維持系所院優良的傳統，學校教學與研究並重，人才培育是學校本質。隨著學生多元，感謝系或導師花費許多心力輔導，最近心理假問題，可見學生非常多元，輔導不易，由畢業生優秀表現受到產業青睞，可知老師們用心輔導付出。

六、今年重要任務為系所專業評鑑，目標為 12 系專業類評鑑皆通過，教務處依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自評作業進度規劃進行，也請院長多多指導，系所學院定位要清楚及有共識，評鑑報告與評鑑時要凸顯系所專業特色。

七、學校積極參與永續發展，去年成立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學校加入 ESG 區塊，各處室、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也將其融入課程中。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

肆、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基金稽核小組：

(一) 本校「112 年度校務基金實地稽核計畫」經校長核定後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8 日及 11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由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小組進行兩次實地稽核作業，針對「112 年度校務基金」運作現況，抽查是否有異常，及是否違反相關規定。稽核作業業於 113 年 2 月 1 日執行完竣，該年度查核項目共計 132 項，其中需追蹤改善部分共計 0 項。

(二) 有關 110 校務基金稽核之缺失事項共計 8 項，於 112 年度抽核重複性案件仍計有 1 項未改善，為「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之『採購作業程序』中對於部分採購作業之權責人員未有明確規範，包括開標會議主持人、核定底價之權責人員及驗收之主驗人等」已請業管單位於 3 月 4 日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校長裁示：感謝林東正老師等委員稽核時之發現及提供很好建議，稽核結果待改善事項請秘書室持續列管追蹤，並研議開源節流措施。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0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一)通過 113 年固定資產(整建工程)經費執行排序修正案

1. 刪除「第二健身中心場地整建」、「科技大樓 B1 社團會議室及倉庫整修案」，納入高教深耕及教育部核定科技大樓護理系空間優化改善合併發包辦理。
2. 調整「癒花園風之電話亭新增鋪面」、「操場跑道更新」預算。
3. 增列「圖書館中央空調改善」案。
4. 增列「文教大樓修復及再利用第 1-1 期無障礙電梯隔間」案。
5. 增列「椰林大道路面更新」案。

(二)通過 114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概算編列。

(三)通過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乙案，依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經行政院核定調增 4%，同步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四)通過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乙案，依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經行政院核定調增 4%，同步修正本校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五)通過科技大樓護理系研究室整修工程 113 年整建搬遷費用計編列 69 萬 5,400 元。

(六)通過 114 年固定資產(整建工程)經費執行排序案。

1. 科技大樓 3 樓護理系空間整修。
2. 圖書館無障礙電梯增設。
3. 科技大樓 B1 高壓機房。
4. 科技大樓 4 樓診間空調汰換。
5. 室外籃排球場整修。
6. 學思樓 5 樓研究空間裝修。
7. 體育館屋頂防水更新。
8. 明倫館 B1 空調箱更新。

伍、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一、依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3429 號函及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0053 號函，教育部核定醫教系及長照系續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名額各 30 名。招生簡章已於 3 月 1 日網上公告，報名日期自 113 年 3 月 21 日至 6 月 19 日止。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0746 號函申請辦理「114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招生系科與類別規劃須依照 114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除原先 113 學年度規劃之招生群類別以外，114 學年度高照系增加「56 管理」與「76 家政」，運保系增加「25 電子」。已請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於 4 月 17 日前提供申請計畫書，教務處預計於 5 月 3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三、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022683 號函「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第 3 期)」113 年度補助經費 390 萬元與配合自籌款 39 萬，業收訖轉撥付作業。

四、評鑑 PDCA 進度：

- (一)第一週期系所自評圓滿結案：第一週期自評高照系「期中改善執行成果」已於 113 年 1 月中旬上傳高評中心電子平台，教務處函復高評中心本校上傳清單。107-109 學年第一週期 12 系所自評案至此悉數圓滿完成 6 年認證。
- (二)第二週期系所自評籌備進度：113 年 11 系自評之台評會委員訂於 10 月 30 日蒞校訪視、10 月 31 日護理系實習單位訪視，已有 11 系已預排校內先期自我評鑑日期。2 月份各系自評作業進度列管表如附件一【p.17】。
- (三)111 學年度校務類評鑑委員建議改善事項執行成果：111 學年校務改善成果報告書於 112 年 12 月完成第一階段彙整，續於 113 年 1~3 月啟動第二階段「改善成果之佐證資料」彙整作業如附件(另檔聯結不掛網)。全案將於 4 月 29 日提送自評指導委員會議後據以修訂完稿，預計 6 月 20 日前紙本報告書送達台評會。
- (四)「校級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將於 4 月 29 日召開，由教務處報告 111 學年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改善成果；三學院報告 113 學年度院轄受評系所自評列管進度。

五、健康科技期刊 112 年成果：

- (一)健康科技期刊 10 卷 1 期已於 112 年 11 月發行 <https://reurl.cc/OjZyoy>。10 卷 2 期預計 113 年 4 月發行，本期投審稿件數截至 113 年 03 月 07 日累計 18 篇，目前通過 2 篇，尚有 11 篇於審修過程中，本刊全年徵稿，歡迎各位師長投稿 <https://www.ipress.tw/J0129>。
- (二)健康科技期刊 112 年各卷期文章下載次數如圖 1，9 卷 2 期為 112 年 3 月出刊，已達本年度最高下載次數。另 105 至 112 年度文章下載總次數如圖 2，本刊呈現逐年穩定成長之趨勢；以及近三年下載前十名熱門文章說明如表 1：
- (三)本刊授權金額逐年穩定成長，108 至 111 年授權金額依序為 22,880 元、24,459 元、27,520 元、47,382 元，112 年上半年結算授權金額已達 25,842 元，相較去年上半年已增加 11%；未來預計全年應可突破 4~5 萬元，持續推廣期刊論文知識與提升期刊影響力。

資料截錄時間：113 年 01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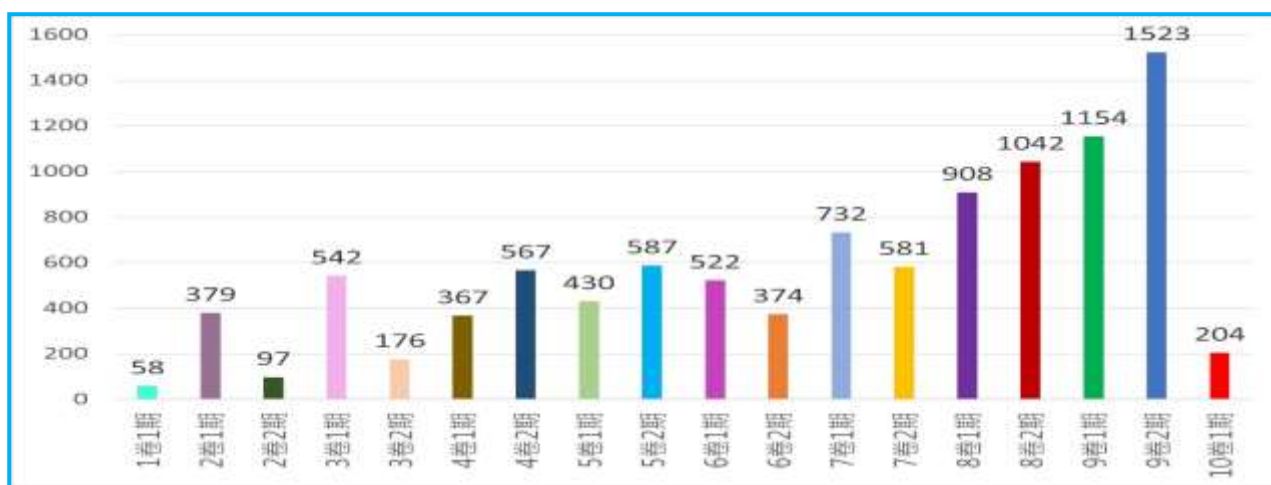


圖 1：健康科技期刊各卷期文章於 112 年下載次數統計比較圖

註：10 (1) 於 2023 年 11 月出刊



圖 2：健康科技期刊 105~112 年度文章下載總次數比較圖

表 1：健康科技期刊近三年下載次數前十名熱門文章

110年文章下載次數Top10			111年文章下載次數Top10			112年文章下載次數Top10		
卷期	文章名稱	下載數	卷期	文章名稱	下載數	卷期	文章名稱	下載數
6卷2期	充氣式自動翻身氣墊床之成效探討	379	8卷2期	應用關懷理論於隔離病房 COVID-19病人及家屬的溝通	659	8卷2期	應用設計思考於護理創新服務方案：以腹腔鏡膽囊切除術後病人為例	618
7卷1期	音樂措施介入對於初次氣管內管留置病人焦慮程度及舒適改善之成效探討	362	8卷2期	應用設計思考於護理創新服務方案：以腹腔鏡膽囊切除術後病人為例	650	9卷2期	發展及驗證可信賴專業活動（EPAs）於新進護理人員的臨床培訓	496
4卷1期	導入客觀性結構式臨床測驗降低新進護理人員給藥錯誤發生率	348	7卷1期	音樂措施介入對於初次氣管內管留置病人焦慮程度及舒適改善之成效探討	382	9卷1期	創傷復原力概念分析	491
3卷1期	急性冠心症病人合併腸胃道出血之相關因子與存活率	336	4卷2期	降低學齡前期兒童於急診接受靜脈注射疼痛指數	318	9卷2期	降低某醫學中心之護理人員針扎事件之改善專案	443
4卷2期	降低學齡前期兒童於急診接受靜脈注射疼痛指數	329	8卷1期	「遊戲性學習」於提升兒科 NPGY學員對第一型糖尿病之照護效能	287	9卷1期	提升社區老人口腔健康狀況之改善專案	405
7卷2期	護理人員對末期腎病安寧照護認知之探討	312	3卷1期	急性冠心症病人合併腸胃道出血之相關因子與存活率	274	7卷1期	音樂措施介入對於初次氣管內管留置病人焦慮程度及舒適改善之成效探討	306
7卷1期	川崎症住院病童友善醫療照護流程之改善專案	307	6卷2期	充氣式自動翻身氣墊床之成效探討	265	8卷2期	應用關懷理論於隔離病房 COVID-19病人及家屬的溝通	258
5卷1期	探討自體高濃度血小板血漿注射退化性膝關節炎病人之焦慮、不確定感及相關因素	271	4卷1期	導入客觀性結構式臨床測驗降低新進護理人員給藥錯誤發生率	248	6卷2期	充氣式自動翻身氣墊床之成效探討	249
4卷2期	運用藝術治療在學齡期白血病病童住院適應的影響歷程	270	7卷2期	護理人員對病人善終醫療自主權認知及在職教育的需求	242	9卷2期	智慧醫療臨床應用－智慧藥櫃導入之滿意度初探	240
3卷2期	運用「治療性遊戲」降低門診手術學齡前期病童於恢復室疼痛哭鬧行為反應	263	7卷2期	護理人員對末期腎病安寧照護認知之探討	228	7卷1期	川崎症住院病童友善醫療照護流程之改善專案	225

六、恭喜本校陳妙言副教授榮獲「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並於 3 月 7 日受邀出席教育部頒獎典禮暨記者會。另本校 113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共 33 案，教育部預計 7 月公告審查結果。

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技專校院主冊計畫精準訪視及主冊專章（資安強化）訪視，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0671H 號函，將於 4 月 3 日下午 2 時 15 分至本校進行訪視。

學務處報告：

一、113 年度高教深耕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692 萬 7,600 元整；113 年度高教深耕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申請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110 萬元整辦理審查中，已預撥新臺幣 40 萬元

整（經常門）提供原資中心本年度業務推展。

二、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8 日舉行，業於 3 月 19 日辦理第一次籌備會討論典禮進行事宜。

三、113 年寒假學生社團辦理或參與活動有

(一)1130120-0121 合氣道社至宜蘭合氣道協會作交流活動。

(二)1130127-0130 排球社參與 2024 年全國第 67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獲全國大專男子組第 6 名佳績。

(三)1130203-0207 山服社至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及四季國小服務。

(四)1130123-0127 原流社辦理 113 年度翻轉教育營，邀請臺東富山國小利吉分校、月眉國小、錦屏國小計 35 位學童北上營隊。

四、為提供學生與機構招募人才之互動平台，預於 5 月 4 日假明倫館一樓及體育館一、二樓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就業挖挖哇」活動，經函邀參展，報名機構迴響非常熱烈。為提供學生更多元之就業選擇，就輔組業依經費將場地做最大數之規劃，目前含本校服務台共 69 個機構參展(尚有 8 家機構諮詢候補中)，刻正積極籌辦相關事宜；本案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 50 萬元。

五、邀請臺大、北榮、三總等 9 家醫療機構蒞校辦理「徵才說明會」進行機構概況、福利制度及人才需求等簡介，並辦理「就業推介」說明會，業彙整相關機構接受推介之名額及條件公告後，依學生志願及機構條件進行媒合推介，依限寄送名單。

六、榮獲教育部 112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成果績優學校，並通過教育部 113-114 年健康促進計畫補助，2 年共獲得 65 萬元補助，本次主題為「Healthyou~I DO. 北護 go 健康」。

七、113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共 7 項子計畫，分別為 I health(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I can(慢病管理)、I reject(菸害防制)、I smile(口腔保健)、I love(愛滋防治)、I help(緊急救護)和 I prevent(傳染病防疫)，目前進行各項活動策畫及推動。

八、自 112 學年度起本校請假規定新增免附證明心理健康假，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輔中心接獲通知請滿 3 日學生，其中聯繫導師了解學生情形、聯繫關懷學生並安排個別諮商。

九、本校蕙質蘭心樓耐震補強計畫方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117779 號奉教育部核定，學校自籌 1,689 萬，教育部補助經費 2,500 萬；另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980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訂本校「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並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北護學務字第 1130003250 號函送教育部辦理複審作業。

總務處報告：

一、大型營繕工程執行情形：

(一)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

1.1-1 期工程已於 1 月 20 日竣工，主要工項為新建無障礙電梯(預計 5 月底可實際開放使用)、3-4F 東側廁所整修、3 樓推廣中心辦公室整修、西側遮陽板修復及屋頂防水，於 2 月 23 日進行驗收作業後尚有缺失事項待改善，於 3 月 25 日進行複驗，待複驗通過後開放使用。

2.1-2 期及第二期工程主要工項為 3-4 樓教室再利用裝修、外牆磁磚修復、西側 3-4 樓廁所更新、屋頂防水、消防設備更新汰換等，因近期原物料及缺工等緣故致 112 年 8-12 月多次開標流標，經規劃建築師重新檢討部分工項必要性及整體調整預算，預定 3 月重新上網，5 月完成決標，6 月開工，114 年 1 月竣工。

(二)提升學生宿舍蕙質樓及蘭心樓住宿安全品質工程

有關蕙質樓及蘭心樓結構補強，教育部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核定前置作業計畫總經費 4,189 萬元，補助 2,500 萬元，自籌款 1,689 萬元，目前進行結構補強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中，預計 3 月完成決標，後續配合宿舍使用需求進行各區位結構安全相關之修補與補強設計及施工。

(三)熾陽大道瀝青混凝土路面更新工程

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2 月 5 日完成格柵及人行坡道調整新設，並於 2 月 24 日至 3 月 1 日完成第二階段道路銑刨加鋪並開放通行使用，積水及平整性已徹底改善，預計 4 月進行驗收作業。

(四)學思樓 8 樓及 9 樓教室電力改善工程

19 間電腦教室及專業研究室等空間之電力擴充(一次側)改善工程，已於 1 月 10 日竣工完成送電，已於 3 月 5 日驗收合格。日後資管系及健管系用電使用無虞，各空間內後續二次側(設備端至開關箱)由各管理單位依實際需求銜接使用。

(五)圖書館中央空調汰換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

已於 2 月 29 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決標，3~4 月由本處及圖書館配合技師及內政部建研所確認使用需求及進行規劃設計，預計 5 月底前完成工程決標，9 月竣工啟用。

(六)科技大樓護理系研究空間優化案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核定總計畫經費計 1,173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000 萬元，自籌 173 萬元。1 月 22 日及 2 月 26 日兩次會同使用單位及規劃建築師進行研議，改善後可提供專任老師獨立研究室 35 間，及 6 至 8 人專案老師共用研究室 2 間，預計 5 月發包決標，暑期期間施工，9 月驗收啟用。

二、 附屬設施委外管理：

(一)水療中心北側 2 樓空間場地出租(101 坪)

已於 2 月 5 日上網公開招商，經營項目以服務教職員所需為主，並可與周邊環境結合。2 月 29 日截標，1 家廠商投標，3 月 1 日開資格標，1 家廠商符合資格，於 3 月 14 日辦理評選作業，預計 4~5 月辦理現場點交。

(二)水療中心促參委外經營

1.水療中心優先定約案經 1 月 18 日第二次審查會議決議，同意展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水療中心所提營運計畫書及繼續營運條件，刻正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2.因水療中心內男女更衣室及廁所年久失修，為維護泳池設施整體性觀瞻及本校形象，該中心已於 2 月 5 日~2 月 29 日進行上開修繕工程及設備檢修保養，3 月 1 日重新開放使用後反應良好，提供更優質設施設備，增進使用者良好體驗與感受。

三、場地及停車位管理：

(一) 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中心開放外借：

自本(113)年度起，在不影響校內各項活動使用，並視本處場地管理人力狀況，適度開放校外單位及個人申請租借，各空間收費標準業已刊登於本處網站公告周知。

(二)城區部文教大樓 1 樓機車停車位調整：

該大樓 1 樓半戶外空間依文資法規定預計規劃作為文藝展覽空間，為改善整體空間品質及行車動線，計畫自 113 學年起取消原有機車停車格位，並拆除管制柵欄等設施，現有已繳費停放車輛，可停放至 9 月 31 日止，目前約有 20 台機車位申請人，持續評估確認中。

四、113 年軍公教員工調增待遇案：

業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函略以：「行政院核定調增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及 1 月 30 日至 2 月 5 日各單位提供之調薪相關動態通知，完成調薪作業，已於 2 月 20 日補發 1~2 月薪資差額，3 月起薪資以調增後金額核發。

五、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第二醫療大樓車行動線規劃案：

(一)本校於 113 年 1 月 18 日經管會議中依前(150)次校務會議決議，向臺大醫院北護分院表達不同意該院新建第二醫療大樓計畫之車行動線規劃：「院方規劃之車行動線因對本校校園安全、教學及研究品質造成重大影響，建議北護分院在其分割的土地(789-2 地號)另尋其他可行方案，另施工期間車輛進出噪音振動影響，請北護分院預為評估考量為妥。」

(二)會中雙方初步共識為，先請建築師檢討車行動線由臺大北護分院所屬之 789-2 地號進出之可行性。

研發處報告：

一、113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3 年 3 月 14 日累積件數 32 件，金額計 1,851 萬 1,766 元。110-112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及金額如下。

110-112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及金額如下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分項	企業	政府	企業	政府	企業	政府
件數	61	14	45	14	39	13

合計	75		59		52	
金額	13,023,909	23,377,232	13,936,818	50,927,298	9,080,359	23,225,350
合計	36,401,141		64,864,116		32,305,709	

二、國科會計畫：110-112 年度案件統計如下。

110-112 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額度與件數統計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多年期延續至當年案件數(A)	11	13	11
新增核定多年期案件數(B)	9	9	8
新增核定 1 年案件數(C)	32	26	24
他校移入(X)	1	1	-
撥入執行(分項或一部分)(Y)	2	2	2
當 年 總 案 件 數 $E=(A+B+C)+X+Y=(A+F)+X+Y$	55	51	45
當年申請件數(E)	87	78	93
當年核定案件數 $F=(B+C)$	41	35	32
多年期延續至當年度金額(G)	11,405,096	11,077,000	10,067,000
新增核定多年期金額(H)	7,080,000	8,259,000	6,687,000
新增核定 1 年金額(I)	22,978,000	20,775,259	27,283,548
他校移入(K)	753,000	600,000	-
撥入執行(分項或一部分)(L)	1,527,254	2,006,250	2,110,250
當 年 度 總 經 費 數 $J=G+H+I+K+L$	43,743,350	42,717,509	46,147,798
當年度每案平均金額(J/E)	795,334	837,598	1,025,507

三、專利

(一)113 年 1-3 月份共 7 件，向智財局辦理專利領證及維護費繳納事宜。

(二)113 年度第一次專利補助，共計 4 位教師提出申請，後續進行審查作業。

(三)註冊校名（徽）：已獲智財局商標核准審定，核准登記共 3 項(如下圖)。

國北護	北護大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	-----	---

四、論文數：本校 109-111 年度期刊論文數量統計如下表(資料來源：校基庫)。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篇數	287	357	390
總計	1,034		

五、113 年「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續予補助計畫及經業已核定，共補助新台幣 1,060 萬元(詳下表)，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修正計畫書及經費報部事宜。

教育部推動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3年續予補助清單					
單位：新臺幣/元					
學校	補助	計畫名稱	計畫類	補助	合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務	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		1,600,000	10,600,000
	個案計畫	後疫情時代高齡與幼兒身心健康全方位升級計畫—社區服務支持系統的社會實踐	大學特色類萌芽型	2,500,000	
	個案計畫	鏈結資源永續健康-「北護護你健康、青銀共好深耕計畫」	大學特色類深耕型	6,500,000	

- 六、依據教育部 112 學年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已盤點各系所校外實習法規之自我檢核結果，後續將追蹤各系所實習法規修正情形。
- 七、本學期創新創業系列工作坊(I)，茲定於 4 月 23 日(二)至 4 月 25 日(四)辦理。旨在提升學生的創業知能，課程規劃內容為創業計畫書撰寫，歡迎踴躍報名參與。
- 八、2024(第八屆)全國大專校院「Healthy x Happy」創新創業競賽，於 3 月中陸續發函公告及廣宣，113 年 6 月 7 日(五)辦理決賽暨頒獎典禮，該競賽旨在鼓勵學生針對健康與快樂議題發揮創意，提升創新創業能力，歡迎踴躍報名參與。
- 九、本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徵選活動，本校共計 1 組團隊投件，茲謹向校內師生敬邀予以注資支持本校學生團隊。
- 十、113 年第 1 次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會議舉辦地點委請高雄醫學大學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協助安排，預計於 5 月舉辦。
- 十一、113 年教育部學海築夢暨新南向學海築夢校內申請已截止並於 3/18 召開校內審查會，本校學海築夢申請案為 8 件(護理系兩件、高照系一件、長照系一件、運保系兩件、幼保系一件、跨域學院一件)、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案為 9 件(護理系一件、助產系一件、醫教系一件、資管系一件、語聽系兩件、運保系三件)，總計 17 件，國際中心待各計畫主持人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彙整報送教育部；113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本校共有 11 位同學提出申請，國際中心將彙整後於規定時間前報送教育部。
- 十二、113 學年度國際專班線上報名持續收件中，第一階段收件截止日至 3 月 31 日，錄取結果將於 4 月 15 日公布。目前申請件數如下:國際護理博士班共計 14 位；國際護理碩士班共計 14 位；國際護理助產碩士專班共計 19 位；國際蒙特梭利專班共計 3 位；

國際專修部共計 6 位；中文學程-護理學士班共 2 位；中文學程-護理碩士班共 1 位。

十三、本校持續拓展與國外學校合作機會，開創多項海外交流學校，提供本校學生更多元的出國研習交流機會，藉此培養學生全球化思維提升養國際移動力，112-2 學期本校新增海外交換計畫合作學校資訊請詳見下表：

112-2 學期本校新增海外交換計畫合作學校一覽表

海外交流學校	交流國家	交流方式	課程類型
沖繩縣立看護大學	日本	暑期短期研習交換	護理/健康管理
山形縣立保健醫療大學	日本	暑期短期研習交換	護理/健康管理/運動保健
廣島縣立大學	日本	暑期短期研習交換	無特定系所限制
春海保健大學	韓國	暑期短期研習交換	無特定系所限制
大邱保健大學	韓國	學期交換	運動保健/嬰幼兒保育
西英格蘭大學	英國	暑期短期研習交換	無特定系所限制
JAM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芬蘭	暑期短期研習交換	護理/健康管理
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in Ireland - Bahrain	巴林	暑期短期研習交換/ 學期交換	無特定系所限制

人事室報告：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推薦申請案，經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獲選名單如下，業依規定於 113 年 2 月 1 日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致贈聘書儀式公開致聘，聘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一) 講座教授：健康科技管理學院謝楠楨教授

(二) 特聘教授：

編號	學院	系所	姓名
1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吳淑芳教授
2	護理學院	護理系	葉美玲教授
3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李慈音教授
4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劉玟宜教授
5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林惠如教授
6	健康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系	徐建業教授
7	健康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系	祝國忠教授

- 二、有關聘任兼任教師，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5243A 號函略以，兼任教師制度之主要目的，係因應課程所需投入額外之教學人力，如部分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教育部將每年就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進行檢核，並納入教學品質查核參考。查本校專任、兼任教師比例已超過 1：1，請各教學單位確依上開函釋辦理。
- 三、如欲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教職員工同仁，請務必於 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前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提出申請。另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9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30009094 號書函，該部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每學期減免 1.75 萬元，全學年減免 3.5 萬元)及高中高職全面免學費等補助措施。請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含五專後 2 年)及公私立高中職子女教育補助同仁，確認未同時領取政府相關免學費方案、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享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子女教育補助與上述各類補助僅得擇一領取。
- 四、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推薦申請事宜，請各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規定完成推薦人員資格審查，並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班前，將推薦申請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至人事室，逾期視同無推薦需求。
- 五、為協助學校檢視校內規定，輔導學校建立合宜之審查制度，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7 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爰「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已無繼續辦理之必要，該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公告廢止。
- 六、重申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等規定，任教每 6 年，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累計至少半年(6 個月)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另教師申請產業研習或研究案，請確依本校 109 年 4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之決議及附帶決議(教師於履行基本授課時數下，原則予以同意；至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若有請假需求，原則請以自假方式處理。期間屬跨年度者，請按年度分別提案申請)辦理，並請各教學單位協助並鼓勵所屬教師儘快依限完成上開規定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時數，並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俾符規定。

主計室報告：

一、本校112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 (一)經常門決算：112 年度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10 億 4,767 萬元，較預算數 9 億 6,138 萬 5 千元增加 8,628 萬 5 千元，業務總支出決算數 10 億 2,39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7,925 萬 9 千元減少 5,529 萬 4 千元，經常性收支相抵後賸餘 2,370 萬 5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1 億 1,787 萬 4 千元減少短絀 1 億 4,157 萬 9 千元，主要係補助計畫分攤學校

經費、教師人事費及各單位經費撙節所致;另與 111 年度決算比較增加賸餘 2,854 萬 6 千元，主要係補助計畫分攤學校經費及攤銷費用減少所致。

(二)資本門決算：112 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9,171 萬 5 千元，執行數 8,898 萬元，執行率 97.02%。

(三)截至 12 月底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852,288	1,005,459
現金(1)	303,488	456,659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548,800	548,80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5,182	9,757
流動金融資產(4)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應收款項(6)	5,182	9,757
短期貸墊款(7)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146,736	134,664
流動負債(8)	133,643	127,420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8,868	16,895
存入保證金(10)	21,961	21,611
應付保管款(1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2,52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56,019	105,528
可用資金(E=A+B-C-D)	654,715	775,024

(四)年度支出用途：

單位:千元

支 出 用 途	金 額
(1)用人費用	414,049
(2)服務費用	366,917
(3)材料及用品費	31,683
(4)租金、償債與利息	23,164
(5)折舊、折耗及攤銷	134,549
(6)稅捐與規費	1,148
(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52,417

支 出 用 途	金 額
(8)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9)其他	38
經常門支出用途 合計數	1,023,965

(五)截至 12 月底止人事支出(編制外人員及編制內薪給以外之給與)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 39.01%。

(六)截至 12 月底止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64,573 千元)倍數 12。

二、 長期資金(建設經費)推估表：

		長期資金(建設經費)推估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新建大樓 資金需求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期初學校可統籌運用資金			10.42	10.91	11.76	12.77	12.06	11.97	6.17	6.55	6.40	5.97	6.12
教學研究大樓自籌款		4.28				-0.89		-3.28	-0.11				
第三學生宿舍自籌款		6.29			-0.20	-0.87	-2.12	-2.71	-0.39				
第三學生宿舍109年貸款長期債務							1.00						
資本門自籌款*註4								0.14	0.10		-0.81	-0.55	-0.30
學思樓國際會議廳、教學設施、電腦及專業教室/爾雅樓空調傢俱等								-0.98					
本年度 現金賸餘	年度決算賸餘(短絀)		-0.10	0.08	0.31	0.26	0.33	0.22	-0.05	0.24	-0.12	0.20	0.20
	未動用現金之資本門折舊等		0.59	0.77	0.90	0.79	0.70	0.81	0.83	0.96	0.50	0.50	0.5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10.91	11.76	12.77	12.06	11.97	6.17	6.55	7.75	5.97	6.12	6.52
長期債務										-1.00			
累計分配至院系所經費、已結案計畫節餘款及行管費										-0.35			
期末學校可統籌運用資金			10.91	11.76	12.77	12.06	11.97	6.17	6.55	6.40	5.97	6.12	6.52

※備註：1. 本表105-112年度為決算數。

2. 教研及學生宿舍自籌款原核定7.4億元，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6.9.13同意增加9,919萬元、107.12.19增加1.51億元及109.3.18增加1.35億元，計11.25億元。(含國際會議廳暨爾雅樓空調、傢俱0.68億元)
3. 第三學生宿舍貸款金額1億元，於109年貸款，還款期間20年(含寬限期4年)，自113年起攤還本金，每年攤還625萬元。
4. 學校113年圖儀設備等資本門自籌款6,900萬元，加計112.12.20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保留112年預算1,232萬元於113年度繼續執行：包含城陽大道瀝青混凝土路面更新391萬元、學思樓8樓及9樓教室電力改善280萬元及城區文教大樓修復工程561萬元。
5. 113年預估現金短絀1,200萬元主要係因111年度及113年度軍公教調薪4%(含本校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必須自籌1,551萬元，及學生宿舍淨盈餘預估2,400萬元需挹注蒞質蘭心宿舍群及廣場整體改善計畫自籌款。
6. 每年度預計現金賸餘2,000萬元。
7. 推估未動用現金之資本門折舊每年5,000萬元。

秘書室報告：

一、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作業：本校 112 年度內部控制事宜，業完成單位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非財務項目)作業，稽核報告並奉核定且公告上網，有關內控缺失或委員建議事項如附件二【[p.18](#)】，已請相關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將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二、本校「113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業於 113 年 1 月 3 日獲教育部同意備查，並依規定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三、本校 112 年度全校募款作業成效，「總募款金額」共計新台幣 1,877 萬 9,108 元，捐贈款主要來源以「社會人士」為主；捐贈科目以「指定個人獎學金」為主，「弱勢學子安心助學金」次之；勸募單位以「秘書室暨校友服務中心」勸募 1,516 萬 8,605 元整為首；105、108-112 年度各項捐贈收入統計分析詳見下表及附件三【[p.19](#)】。

單位：元						
	105年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捐款總額	2,178,548	10,005,002	7,148,771	2,869,768	13,946,540	18,779,108
成長率(以105年為基準)	-	359.25%	228.14%	31.73%	540.18%	762.00%
捐款人身分別						
企業及基金會	1,457,006	2,125,000	5,496,000	2,097,150	11,594,203	6,612,860
校友	3,000	7,015,402	500,250	193,100	229,000	186,000
社會人士、學生家長及同仁	718,542	864,600	1,152,521	579,518	2,123,337	11,980,248

四、投放捐款人感謝信(含校友、社會人士、企業、基金會)：

新年期間設計製作對捐款人感謝信，內容包括「聖誕節暨新年賀卡」、「受幫助學生感謝信」、「校長致捐款人年節問候暨感謝卡」、「賀年小春聯」、「募款文宣」等資訊，問候渠等新春如意，收校務發展及學生安心就學捐款之效。1~2月期間已陸續接到多位捐款者的再次捐款。

五、本校組成城區部發展推動委員會下設學術、推廣進修教育、行政三組，將聘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委員會，近期開會研商規劃城區部全區發展計畫。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任秘書】

案由：因應委員異動，擬請同意補聘本校「第十四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1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委員除學生代表1人由學生會推派外，其餘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本校第十四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共14名，前經112年9月27日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自112年9月27日起至下屆新任委員產生為止，原聘任護理學院劉玟宜院長於113年2月1日卸任，爰委員遺缺需補遴聘1位委員。
- 三、經報請校長遴選，擬聘任護理學院林惠如院長，茲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追溯自113年2月1日聘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條文計有第4條、第8條、第9條、第24條、第26條、第29條及第30條，係配合教育部112年5月22日函業核定113學年度本校增設「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日間碩士班」，及通識教育中心擬自113學年度起，由系(所

)級(二級)調升為院級(一級)單位，爰配合修正主管職稱文字為「中心主任」及主管遴選辦法名稱，另依本校實務及考試院 112 年 8 月 24 日函意見修正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四【[p.20-39](#)】。

三、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後續將配合修正主管遴選辦法，另請各單位併同檢視業管規定是否須配合修正。

決 議：

- 一、第三十條第三款修正為「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研發處/盧玉羸研發長】

案 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詳如」第六條，分別修訂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
- 二、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五【[p.40-48](#)】。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曾主任：為完備法制化，建議本校比照他校訂定卸任校長禮遇辦法，供卸任校長適用。

主 秘：謝謝曾主任提醒與建議，為求周延，建議會後研議。

校 長：謝謝曾主任建議，為感謝卸任校長對學校之貢獻，會後再研議是否將其法制化、規格化。

捌、散會：下午 3 點 10 分

二月-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自評作業進度表

(資料截止日期：113.02.21)

學院	系所名稱	1.規劃 貴系「校 內先期自 評報告書 鑑」作 業時程表 (112年8 ~9月底 前)	2.完成 校內先 期自評 報告書 (初稿) (112年 5~11月 底前)	3.校內 先期自 評報告 書(初 稿)送 校外書 審並修 訂完 成(112 年5~12 月底前)	4.製作 報告書 表冊、 附件檔 案及佐 證資料 夾(113 年1月~ 3月)	5.製 作簡 報PPT (113年 1月~ 3月)	6.送學 院審核 及列管 完成： 1)校內 先期自 評「報 告書」 (完稿) 2)「校 內先期 自評」 擬聘校 外委員 名單 3)第一 週期(107 ~108學 年)教學 品質認 證之委 員意見 改善執 行成果 4)各系 先期自 評簡報 PPT預 演(112 年12月 ~113 年4月 中旬)	7.辦理 「校 內先期 自評鑑 」(校 外委員)訪視 (113 年4月 底前)	8.送學 院審核 列管完 成： 1)校內 先期自 評委員 建議改 善執行 成果。(並 納入送 台評會 「自評 報告書 」及附 件) 2)送台 評會「 自評報 告書」 (完稿) (113 年5月 15日 前)	9.繳交 送台評 會表冊 資料至 教務處： 1)送台 評會自 評報告 書(含 附件電 子檔) 2)基本 資料表 3)前次 評鑑／ 訪視報 告(113 年6月 20日 前)	10.教務 處召開 校級「 113學 年度自 評指導 委員會 會議」 各系主 任預演 簡報--- 各系繳 交PPT 電子檔 至教務 處(113 年8月 底前)
護理	護理系	完成	完成					113/4/17			
護理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113/4/17			
護理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完成	完成					113/4/17			
健科	長期照護系	完成	完成					113/3/29			
健科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完成	完成					113/3/29			
健科	資訊管理系所	完成	完成					113/3/29			
健科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完成						113/3/29			
健科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完成						113/3/29			
人康	嬰幼兒保育系	完成	完成					113/4/15			
人康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完成						113/4/11			
人康	運動保健系	完成	完成					113/4/11			

112 年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一、本次新增之建議			
(一)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無		
(二)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			
1.	總務處 GA02 委外經營管理作業程序 建請修正作業流程圖俾 符合作業程序。	作業流程圖與控制重點已修正相符。	
2.	電算中心 CC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外部報告書審核時間有 誤，需要仔細檢視外部 資料回來正確性。	12/4 取得外部稽核報告書稽核日期修正版本。	
(三)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興革建議			
1.	學務處 BA01 校園安全作業 建議校安人員，應持續 參加相關性平教育訓 練。	1. 本組校安人員陳瑋琦小姐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參加真理大學辦理教育部 112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權心權益・三生有性-教師增能講習」。 2. 管制本組校安人員未來持續參加相關性平教育訓練。	
2.	學務處 BA02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 工作 建議行政單位需提早因 應；若遇情緒狀態不穩 定之訪談對象(包括有 暴力傾向或持續精神騷 擾者)，諮商人員或諮商 場域應有必要的保護策 略或措施。	1. 學輔中心每間諮商室皆依心理師法於明顯處設置警鈴，連線至中心大辦公室及警衛室，以因應特殊情境及時協助。 2. 面對已知狀況不穩定之特殊個案，於會談前告知中心同仁來談者可能之突發情形及討論處遇方式，以利事件發生當下同仁彼此合作。 3. 諮商專業人員持續增進危機評估及人際敏感度，互動中隨時對來談者進行觀察評估，如評估恐有不穩定狀況可隨時中斷晤談，進行處遇及尋求協助，以保護諮商專業人員及來談者彼此的安全與身心健康。	
(四)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提建議			
	無		
二、上次追蹤尚未辦理完成之建議			
	無		
三、已辦理完成之建議			
	無		

註：內部稽核單位於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等所發現缺失或所提建議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

單位：元						
	105年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捐款總額	2,178,548	10,005,002	7,148,771	2,869,768	13,946,540	18,779,108
成長率(以105年為基準)	-	359.25%	228.14%	31.73%	540.18%	762.00%
捐贈科目						
指定個人獎助學金	352,551	6,112,702	1,958,821	734,118	1,152,652	9,661,018
弱勢學子安心助學金	666,000	1,711,800	4,351,200	1,606,400	1,199,900	4,684,605
興建大樓專款	-	1,224,000	35,000	17,000	37,000	2,546,000
學生社團活動	435,000	555,000	361,500	40,000	272,000	280,000
指定系所、單位或教師捐贈款	404,997	401,500	442,250	442,250	1,811,850	1,542,285
急難救助金	320,000	-	-	30,000	455,000	48,000
校務發展基金					1,000	-
圖書館培育讀書種子募款計畫					9,000	17,200
學思樓二樓三角站內裝修及設備捐贈款					3,960,748	-
學思樓藝術教室及音樂教室裝修及設備捐贈款					5,047,390	-
捐款人身分別						
企業及基金會	1,457,006	2,125,000	5,496,000	2,097,150	11,594,203	6,612,860
校友	3,000	7,015,402	500,250	193,100	229,000	186,000
社會人士、學生家長及同仁	718,542	864,600	1,152,521	579,518	2,123,337	11,980,248
募款單位						
秘書室暨校友服務中心	320,000	8,018,502	4,331,200	1,344,550	7,632,590	15,168,605
學務處	1,253,551	1,075,000	819,821	254,118	522,352	1,521,018
總務處	200,000	300,000	250,000	350,000	4,310,748	420,000
護理系	-	120,000	1,131,000	580,000	341,000	290,000
語聽系	26,000	178,000	323,200	140,000	97,900	116,400
生諮系	-	-	14,050	148,600	587,935	933,025
運保系	20,000	170,000	-	-	-	-
幼保系	20,000	-	-	-	10,000	-
長照系	-	50,000	50,000	-	1,000	50,000
資管系	2,000	40,000	40,000	-	-	-
助產系	10,000		20,000	-	70,000	10,000
醫教系	-	3,000	14,500	2,500	-	110,000
跨領域學院	-	-	-	20,000	-	20,000
體育室	-	-	155,000	-	-	54,000
校大隊	273,997	50,500	-	30,000	364,015	68,860
圖書館	-	-	-	-	9,000	17,20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二、健康科技學院 (一)學院：碩士班。 (二)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四)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u>組</u>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二、健康科技學院 (一)學院：碩士班。 (二)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四)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	一、本校教學單位目前無設置「組」之編制，爰配合實務情形，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二、教育部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臺教技(一)字第一一二二三〇一三〇六B號函核定一百一十三學年度本校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增設「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日間碩士班」案，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

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碩士班。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四、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一)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碩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碩士班。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四、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u>組</u>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置院長、<u>系主任(所長)</u>、<u>中心主任</u>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u>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u>系主任(所長)</u>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u>系主任(所長)</u>或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u>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u>學院院長、系(所)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務會議<u>或中心會議</u>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u>中心主任</u>、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u>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u>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u>中心</u>)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u>中</u>	一、通識教育中心擬自一百十三學年度由系(所)級(二級)調升為院級(一級)單位，比照本校其他一級中心主管職稱原則，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另依本校員額編制表，系主管職稱應為系主任，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至第六項及第八項文字，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之修正，俾使規定文字具一致性。 二、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調升為一級單位，原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將修正為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並將中心主任比照院長遴選規定增訂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中，爰配合修正第二項中心主任資格條件及第六項與第八項遴選辦法名稱。 三、依通識教育中心實務情

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u>系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務會議<u>或中心會議</u>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u>系主任(所長)或中心主任</u>職務。 學院院長、系(所)<u>系主任(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u>主管</u>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u>系主任</u>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由該系<u>系主任</u>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新設立之學院、系(所)、<u>通識教育中心之第一任院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u>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u>主管</u>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u>心)</u>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u>中心</u>)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u>中心</u>)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u>所、中心</u>〕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u>中心</u>)主任、<u>所長</u>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由該系主任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u>中心</u>)主任、<u>所長</u>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形，第四項及第五項「中心務會議」修正為「中心會議」。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發展四組，掌理註冊、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發展四組，掌理註冊、	配合研究發展處前業經核准增設國際專修部，增修第二項「部」文字。

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學生住宿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住宿協助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國際專修部、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	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學生住宿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住宿協助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國際專修部、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
---	---

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u>部</u>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刪除)。 三、校務研究辦公室：辦公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刪除)。 三、校務研究辦公室：辦公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依考試院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二五六〇三九四四號函說明以，第三項得增設各種研究中心一節，以本規程未定該等單位主管之職稱及進用方式，請審酌修正。爰依該院意見，刪除第三項相關文字，嗣後倘有增設研究中心，再明定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查大學法有關教師聘任規定，業移列至該法第十八條。為避免日後因母法修法條次變更，而需頻繁修正，爰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u>相關</u>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u>第十九條</u>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u>系</u>主任、<u>各研究所</u>所長、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u>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一、同第八條修正理由，修正「各系主任」為「各系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名稱為「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二、參酌第三十條「各研究所所長」文字體例修正，俾使前後文字統一。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u>系</u>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u>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	一、同第八條修正理由，修正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各系主任」為「各系系主任」；修正第一款至第四款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名稱為「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將第六款原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比照系、所務會議規定刪除，移列至第五款，修正為得比照院務會議規定，並

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u>系</u>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u>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u>主任、主計室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u>主任組成之。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u>系</u>主任、<u>各研究所</u>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	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研究發展會議：<u>研究發展會議</u>：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第四款「研究發展會議：」贅繕文字。
--	--	---

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u>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得比照辦理。</u> 六、系、所務會議：以各系<u>系主任</u>、<u>各研究所</u>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六、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u>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u>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

112年6月21日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0條，自11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2年7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067047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11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2年8月2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03944號函核備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 一、護理學院
 -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 (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 二、健康科技學院
 - (一)學院：碩士班。
 - (二)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四)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 (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碩士班。
 -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四、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之，惟以上人員因故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適當人員代理。代理校長人選，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 六 條
第 七 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 八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由該系主任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發展四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學生住宿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住宿協助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國際專修部、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各中心及國際專修部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刪除)。
三、校務研究辦公室：辦公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第二十八條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一、(刪除)。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研議有關本校近中程計畫及校務發展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六、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

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八五〇四九四〇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86)考試院考台銓法三字第 一四四二一一三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八八一三六二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八九一〇九七七七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七六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試院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 二〇八五五四〇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一四〇五號函准予備查(修正 28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〇九二二二〇〇二七三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〇一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三〇〇二八六〇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 0930012592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4745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961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9570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3429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9、36、37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988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9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6、28、29、32、33、36、37、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7、8、13-15、22、24-26、28、29、32、33、36、37、41 條，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49534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29076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4、33、41 條，自 95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84142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25、41 條及教育部 96 年 7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05317 號函示修正第 11、15、25 及 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5073 號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1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6、21、24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8 月 24 日台技
(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函示修正第 24 及 25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准予核定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38404 號函核備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3、25、41 條及
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78059 號函修正第 25 條，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86899 號函准予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0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0598 號函修正核備
98 年 02 月 25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3、14、15、41 條及
教育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52290 號函示修正第 15、31 條
教育部 98 年 0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474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66665 號函核備
99 年 1 月 20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 條
教育部 99 年 03 月 01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3033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2、4、8-10、13、19、20、23、24、29-32 條
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5312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59869 號函核備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11-40 條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11473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7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15772 號函修正核備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5、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9318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0 年 10 月 25 日)生效
101 年 1 月 18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3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32067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6 條，刪除第 25 條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54379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17354 號函核備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2、15、19、20、24 條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61478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2 年 4 月 25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7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45178 號函修正核備(除第 11 條不予核備)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0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1350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11、13、17、24、27、30 條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2737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5502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0310 號函修正核備自 102 年 8 月 1 日、103 年 2 月 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5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11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05194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2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2303 號函核備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6 月 22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3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9、30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0503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1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85868 號函核備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3、24、28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30074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74903 號函修正核備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0、24 條，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141943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53883 號函核備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8 年 6 月 19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1 條，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14056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1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35、36 條，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18613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12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5303027 號函核備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54034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62034 號函核備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1 條，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07758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5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50600 號函核備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1 年 6 月 22 日第 1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3 條，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6581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11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04983 號函核備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芳瑜

電話：02-7736-5854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22301306B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北護_審查結果一覽表、113(1)_審查意見表(碩士班增設)_國光護(A090000000E_1122301306B_senddoc3_Attach1.pdf、A090000000E_1122301306B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貴校113學年度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審查結果核定如附，請查照。

說明：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含附件)

電 2023/05/22 文
交 12:30:02 章



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申請案_審查結果一覽表

校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碩士班增設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1	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	日間碩士班	同意	培育領域別為其他。

二、增設、學制增設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無			

三、改名、整併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無			

四、增設分組、部分學制增加分組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無			

五、取消分組、部分學制取消分組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無			

六、分組改名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無			

七、醫事管制類科增設、學制增設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無			

八、醫事管制類科增招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1	護理系	二技進修部	同意	增招 7 名。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張欣蓉
聯絡電話：02-82366485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o2328@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039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30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2年8月1日生效一案，業予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部本（112）年8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2495號函辦理。
- 二、另下列各項請於嗣後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該校組織規程第24條第3項規定得增設各種研究中心一節，以該校組織規程未定該等單位主管之職稱及進用方式，請審酌修正。
 - （二）該校組織規程第30條第4款贅繕「研究發展會議：」一節，請審酌修正。
 - （三）另該校組織規程未配合增列「部」及所定「組」文字；組織規程置「副教務長」、「研發長」、「辦公室主任」、「副院長」、「副主任」、學系單位主管等職稱，以及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名稱均為「中心」，

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均為「主任」等節，
仍請分別依本院102年7月17日、104年8月25日、107年10
月16日、111年11月7日、本年3月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45178號、第1044010310號、第1074653883號、第
1115504983號、第1125540642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
明。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各1份)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第二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推動組織 一、(略) 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度，原則上視需要每學年度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 (一) <u>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u> (二) <u>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u> (三) <u>評估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u> (四) <u>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u> (五) <u>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 (六) <u>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u> (七) <u>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 三、各教學單位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u>組成系(所)、院實習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實習機構代表、實習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度，每學年度召開會議乙次，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事件召開臨時會議；其任務如下：</u> (一) <u>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 (二) <u>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	第二條 推動組織 一、(略) 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度，原則上視需要每學年度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 (一) 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二) 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三)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四)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五) 處理實習單位與學生之相關爭議。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各教學單位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於系(所)、院實習委員會議檢討實施成效，如學生校外實習發生爭議時，亦應於本校實習委員會議檢討。有關實習、申訴相關表單及紀錄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相關評鑑及查核之用。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修正工作職掌及任務之文字敘述；並明訂系(所)、院實習委員會之組成成員及任務執掌。

<u>(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 <u>(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 <u>(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 <u>(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 <u>(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		
第五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各系(所)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作業實施要點，並據以實施。 一、訂定實習課程整體規劃。 (略)	第五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各系(所)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作業實施要點，並據以實施。 一、配合課程訂定實習整體規劃。 (略)	修正文字敘述。
第六條 學生實習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u>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u> 二、<u>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u> 三、<u>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u> 四、<u>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u> 五、<u>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u> 六、<u>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u>	第六條 學生實習契約應確實記載學生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薪資福利、實習保險、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維護實習學生權益。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1 條，修正實習合約應明訂之事項。

<u>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u>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原條文)

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9日第17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6年2月22日第187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13日第19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8日第23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8日第239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依據教育部所頒布的相關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推動組織

-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檢討實習及其成效，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另委員 13 至 15 名其成員如下：
 - (一) 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 各系所主管 3 至 5 名，由校長遴聘之。
 - (三) 校外實習機構推派代表至少 2 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四) 實習學生家長代表至少 1 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五) 實習學生代表至少 1 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六)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至少 1 名，由校長遴聘之。
- 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度，原則上視需要每學年度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 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 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五) 處理實習單位與學生之相關爭議。
 -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各教學單位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於系(所)、院實習委員會議檢討實施成效，如學生校外實習發生爭議時，亦應於本校實習委員會議檢討。有關實習、申訴相關表單及紀錄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相關評鑑及查核之用。

第三條 實習機構審核

- 一、學校應以系科專業核心能力培育目標選擇實習機構，並以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工作專業性、薪資福利等項目進行評估與篩選。
- 二、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教學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國內、外合格、且具良好制度與信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非營利機構實習，經雙方協商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簽訂合約書需知會研發處產學組備查。
- 三、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職缺應與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相關。

第四條 實習課程定義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

- 一、全學年全部學分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 二、全學期全部學分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期期間部分學分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 四、寒暑假期間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五、海外實習課程。

第五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各系(所)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作業實施要點，並據以實施。

- 一、配合課程訂定實習整體規劃。
- 二、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
- 三、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 四、訂定實習輔導、訪視運作機制及訪視教師工作職掌。
- 五、訂定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 六、訂定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七、訂定學生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八、訂定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
- 九、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 十、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須含實習報告、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
- 十一、訂定學生實習成效評核之項目。

第六條 學生實習契約應確實記載學生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薪資福利、實習保險、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維護實習學生權益。

第七條 校外實習輔導

- 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單位主管、實習輔導老師須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實習場域作業安全相關事項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二、校外實習期間，各教學單位應安排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措施，訪視實習學生實習進度與成效，並做記錄。
- 三、校外實習期間，各教學單位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各項問題。若實習機構有不適切之情事，應輔導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

第八條 校外實習費用負擔原則：

- 一、實習費：以代辦及統收統支方式，向修習實習課程之本校學生收取校外實習費用，並統一支付給接受本校學生實習之機構，實習機構之選擇以符合各系所實習條件之前提下，依需支付實習費高低擇廉選擇。
- 二、伙食費、交通費：由學生自費自理為原則。
- 三、保險費：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教學單位應確認已投保學生校外實習意外保險，保險費則依教育部及本校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 一、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
- 二、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報告之格式由各系(所)自訂。
- 三、學生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本校輔導教師共同評核。其評核方式主要為確認實習的成效，包括實習報告之改善績效、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務作業之時數及勤惰。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課程結束後，各系(所)應依下列內容進行學生實習成效評核：

-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五、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 十 一 條 實習課程績效評量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第 十 二 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 4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 第 5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 6 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 6-1 條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 8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 9 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

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 10 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